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設有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而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身份行事。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20年6月12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過戶文件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轉讓文件格式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特定費用(不高於聯交所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且過戶文件已適當加蓋厘印(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證券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有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決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以前述方式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前述方式為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董事會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被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簽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凡以前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均須遵循「輪席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董事辭任；
- (bb) 董事身故；
- (cc) 董事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其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
- (ff)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 (hh) 經所需的大多數董事同意或根據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條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或該等地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亦不得被視作獨立的股東類別。

###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決定。除非決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借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系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或法規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紿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所有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所有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此收取額外酬金(不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的利潤。董事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承擔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或將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e) 股東會議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均須於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時或之前，以下股東(在各情況下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权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授予权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事項

凡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按股東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期間，在獲得下列股東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限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決定。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准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指定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托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終止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托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其他方面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股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如本公司這樣的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授予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凡公司所購回或贖回或獲退還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且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用利潤派付。

公司只要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對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一案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本公司控制人針對少數股東作出的越權、違法、欺詐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到侵犯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要求董事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以及履行受信責任，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該法律)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為適當目的忠誠信實地行事。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i)其全部收支款項；(ii)全部銷貨及購貨記錄；及(iii)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2013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介質提供該命令或通知所指明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征稅；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9年12月23日起計30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征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征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征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2013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介質提供其被索取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姓名變更)須於作出改動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此類公司適用特別規則)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在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q) 重組

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可批准重組及合併事項，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決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